

证券代码：834046

证券简称：金锐同创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办法经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办法的主要内容

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理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办法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四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办法。公司董事会应当为公司新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公司应当于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结束前与主办券商及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

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数量。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第七条 发行认购后，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募集资金应当始终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该笔资金。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办法及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外企业外，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它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及公司管理办法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先经相关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中心负责人审核签字，金额较大的需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

第十二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法、合理，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文件供备案查询。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如下行为：

（一）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使用限制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

（三）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公司原则上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

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出现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时，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仍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的用途；
-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支出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审批程序等事项，以供公司内审部门定期核查。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